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1、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撤销。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